(上接B85版)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期货公司销售机构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衡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联系电话:023-86769742
联系人:谭忻
网址: www.cfc108.com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洪波
联系电话:0755-23953913
网址:www.citicsf.com
(4)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1-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邓爱萍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蒋章
网址:www.ehowbuy.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昱
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传真:(+86-10) 6202 0088 转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于扬
联系电话:021-208358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j.xinlande.com.cn
9)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0)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 www.chrfund.com
1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1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旋璐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联系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 苏文静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四)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价值投资为本,通过集中投资于基本面和流动性良好同时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长期持有结合适度波段操作,以求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成果和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股票、中央银行票据、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主要投资方向。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方法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谋取超额收益。如投资有需要则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回购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
2、股票投资方法
本基金股票投资中,精选个股,长期持有结合适度波段操作,注重长期收益。将类指数的选股方式与积极的权重配置相结合,从而在保持了收益空间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资风险。股票价值分析兼顾收益性和成长性。
具体流程是:首先选择全市场基本面流动性较好、流通市值较大的100只股票;由行业研究小组运用鹏华财务评级系统对其财务指标和资产质量的真实性进行评估,进一步筛选到80只;基金经理再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动态分析其价值低估程度,选择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50只左右的股票长期投资;为避免行业配置过于集中,由金融工程研究员对拟投资组合进行行业比例测算,如果个别行业的投资比例过高,则进行适当之调整。
3、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及时做出重大决策或经基金管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金融工程研究员及行业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投资策略、金融工程、可投资股票备选库的建立与完善、投资风险控制与基金绩效评估等与投资决策有关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基金管理部:构造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所设定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向交易员分配交易指令,交易员执行投资指令。
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评估,对各种投资风险指标进行测量并向基金管理小组提出预警和调整建议。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指数涨跌幅×65%+深证100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主要以基本面和流动性良好同时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为投资对象,且股票投资数目有限,适合用成分指数作为比较基准。而上证180指数和深证100指数分别是上交所和深交所最重要的成分指数,分别代表了这两个交易所中总市值、成交量最大的一部分A股,成长性强,估值水平低,具有很高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充分考虑本基金各资产投资比例要求从而构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固债。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04,745,879.47	91.91
	其中:股票	1,104,745,879.47	91.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012,000.00	3.33
	其中:债券	40,012,000.00	3.3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334,105.90	4.60
8	其他资产	1,884,563.01	0.16
9	合计	1,201,976,548.3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0,172,139.09	68.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810,812.16	4.25
E	建筑业	65,969,928.40	5.51
F	批发和零售业	35,423,000.00	2.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0,080,000.00	0.8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85,898.52	0.5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836,701.30	2.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688,400.00	1.8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079,000.00	4.85
S	综合	-	-
	合计	1,104,745,879.47	92.3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48	高乐股份	4,090,510	65,080,014.10	5.44
2	300156	神雾环保	1,600,065	50,482,050.75	4.22
3	002008	大族激光	2,500,000	48,700,000.00	4.07
4	000802	北京文化	2,110,000	48,319,000.00	4.04
5	300207	欣旺达	1,870,075	46,714,473.50	3.90
6	002616	长青集团	2,000,000	45,540,000.00	3.81
7	600872	中炬高新	2,999,950	43,529,274.50	3.64
8	600521	华海药业	1,900,000	41,990,000.00	3.51
9	002572	索菲亚	999,930	38,317,317.60	3.20
10	600681	万鸿集团	3,299,835	36,430,178.40	3.0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12,000.00	3.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12,000.00	3.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012,000.00	3.3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6	15农发16	400,000	40,012,000.00	3.34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北京文化的发行主体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95号),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与年报披露存在前后矛盾一事表示关注。2015年4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172号),对公司已超过十天未在互动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一事表示关注。2014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140号),就公司2013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2015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99号),就公司2014年年报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予以书面说明,并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公告,最近五年,公司未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公司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次,关注函6次,年报问询函5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答复并作出相应整改。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90,787.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8,698.03
5	应收申购款	135,077.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84,563.0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48	高乐股份	65,080,014.10	5.44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4年5月12日(基金公告生效日)至2004年12月31日	-4.90%	0.68%	-13.42%	1.09%	8.52%	-0.41%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5.15%	0.89%	-7.45%	1.28%	12.60%	-0.39%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57.92%	1.30%	115.20%	1.34%	42.72%	-0.04%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27.81%	1.98%	149.71%	2.18%	-21.90%	-0.2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8.86%	2.08%	-63.21%	2.89%	14.35%	-0.8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3.87%	1.57%	92.86%	1.97%	-18.99%	-0.4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58%	1.26%	-11.40%	1.51%	14.98%	-0.2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88%	1.09%	-24.24%	1.25%	0.36%	-0.1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3.41%	0.97%	8.14%	1.24%	5.27%	-0.2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0.02%	1.03%	-6.84%	1.34%	16.86%	-0.3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0.56%	0.88%	48.48%	1.15%	-47.92%	-0.27%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13.04%	3.21%	-8.41%	2.54%	21.45%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484.86%	1.54%	181.00%	1.75%	303.86%	-0.21%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上证180指数涨跌幅×65%+深证100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12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
(7)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1000元≤M<10万元	0.60%
10万元≤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0.02%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元≤M<10万元	1.50%
1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0.02%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由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当事人收取的注册登记等费用后归基金资产。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3%
2年≤Y<3年	0.1%
3年≤Y	0

说明: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40%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40%归入基金财产。
场外计算公式: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场内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费用
本基金已经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使用方法及转换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请查看相关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售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部分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列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九、基金的投资”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十、基金的业绩”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丙贤、赵军、张戈、高学敏、候松容、刘沸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桂华、吕巍、彭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王桂华、于明德、郑建彪关于董事会候选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
三、同意提名赵丙贤、赵军、张戈、高学敏、候松容、刘沸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桂华、吕巍、彭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登载于2015年12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丙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有逾二十年的投资、并购及重组上市的经验,1997年1月出版的《资本运营论》,是国内第一部系统论述资本运营和投资银行的专著,为 1997年中国十大畅销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丙贤先生是公司和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学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38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临床中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国家中药局重点学科临床中药学学术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疾病研究专家组成员,国家科委秘密技术级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医临床专业委员会委员,卫生部保健食品审评委员,中华中医学会理事、中成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新世纪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中药学》主编,国家药监局刊行的《国家基本药物(中成药)》常务副主编,本公司董事。高学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候松容,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兼任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执行理事等职。候松容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沸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委员会成员、国际大学高层经理培训联盟董事。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经理培训部主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刘沸洁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桂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1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药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王桂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 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研究方向营销审计、公司治理、战略财务管理,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的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咨询公司财务分析师,主持涉外重大项目1项,参加国家级项目2项,上海市政府课题研究5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版个人专著2部,主编教材4部,副主编教材3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28篇。彭娟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导,同时兼任中国市场营销学会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其研究方向战略营销、消费者行为公司战略管理,以及大数据背景下的精确营销。他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分别在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法国Insead(欧洲工商管理学院)从事研究工作。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参加国家级及863重点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上海市社哲基金项目1项。出版个人专著6部,主编教材5部,译著5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共50多篇。并获得2013年亚洲最佳营销学教授,多次获得教育部教学成果一、二等奖。他曾经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多项咨询。吕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赵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5,316,834股,张戈先生持有公司股权6,478,620股,其他董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参与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马锦柱、张法忠、曾英姿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马锦柱、张法忠、曾英姿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

马锦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3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历任北京地质学院电工教研室助教,北京开关厂研究室主任,北京电器研究所所长,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高级工程师,国家经济委员会机电局副局长,中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招标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马锦柱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法忠,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2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历任昌潍地区药检所检验员,潍坊医药公司质检科科长、生产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药厂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张法忠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